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18期（总第84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18期(总第844期)

2019年10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河长制规定	2
----------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线漳州九龙岭段公路(龙海市境内)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城区自来水厂大安乡西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47届南丁格尔奖获得者李红同志的决定	1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19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连江浦口至闽侯青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清市龙田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5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24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0号

《福建省河长制规定》已经2019年9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19年9月16日

## 福建省河长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河长制实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河长制，是指在相应水域设立河长，由其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机制。

本规定所称水域，包括江河、水库等水体。

**第三条** 本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其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所辖水域的管理保护，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

**第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水域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水域管理保护和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河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资、科研、志愿行动等方式，参与河长制相关工作。

对在河长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本省按照行政区域和流域，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分段建立四级河长体系。

**第八条** 省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河长制工作和相应水域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下一级河长履行职责。

设区的市、县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长制工作和相应水域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下一级河长履行职责。

乡级河长负责协调、督促、落实所辖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河长办）。

河长办具体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综合协调、督导考核；
- (二)开展政策研究，制定实施河长制的具体管理规定；
- (三)组织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平台；
- (四)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 (五)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
-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县、乡两级根据所辖水域数量、大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招聘河道专管员，负责相应水域的日常协查及其情况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涉水纠纷调处等工作。

县、乡两级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相应水域的日常巡查及其情况报告、保洁等相关工作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各地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依法集中行使涉河涉水等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鼓励各地完善生态环境资源司法联动机制，促进涉河涉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各级河长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区域河长会议、流域河长会议，研究决定所辖区域或者水域河长制工作重大行动，协调解决水域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河长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相应水域开展巡查：

- (一)省级河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水域进行巡查；
- (二)设区的市级河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
- (三)县级河长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
- (四)乡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

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水域应当加密巡查频次。

**第十四条** 各级河长巡河时应当按照要求对所辖水域的水质、水环境、涉河工程、管理保护情况等事项进行巡查，如实记录巡查情况，建立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应当载明巡查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第十五条** 乡级河长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协调、督促处理；协调、督促处理无效的，应当向该水域的县级河长或者县级河长办报告。

县级以上河长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水域管理保护的问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属于本级河长职责的，协调、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理；
- (二)属于下级河长职责的，督促下一级河长予以处理；
- (三)属于上级河长职责的，提请上一级河长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河长名单和监督电话应当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和河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河长公示牌应当在水域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标明水域概况，河长姓名、职务及其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各级河长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七条** 各级河长办应当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对下一级河长制组织体系、水域管理保护以及河长、河长办、河道专管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书面通报被督导检查单位；被督导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域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各级河长办应当畅通举报渠道，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省级河长办应当建立河长制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乡级河长办应当建立涉河涉水信息共享机制。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信息采集传输、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实时监测和远程监控等基本功能。

## 第四章 考核与问责

**第二十条** 各级河长应当向上级河长进行年度述职。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河长制工作考评制度,制定河长年度考核考评和奖惩办法。考核内容包括组织体系、河长履职、水域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河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巡查;
- (二)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 (三)未落实上级河长工作部署或者河长办督查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
- (四)其他未依法履职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河长办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长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省湖长制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 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9〕136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182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鼎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6.7216公顷(其中耕地79.1221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4.8619公顷)、未利用地4.39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6968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1.66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52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06.5272公顷，由福鼎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沟改河用地。其中改路改沟改河用地12.8236公顷由福鼎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11.3603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福鼎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要求，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缴纳。

三、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宁德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福鼎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至地块。

四、宁德市自然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要求报自然资源部。

五、福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线漳州九龙岭段公路 (龙海市境内)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38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324线漳州九龙岭段公路工程(龙海市境内)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综〔2018〕3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海市境内农用地51.318公顷(其中耕地19.6487公顷)、未利用地1.7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海市程溪镇东头村园地0.7797公顷、其他农用地0.3513公顷,浮山村水田4.102公顷、旱地1.864公顷、园地11.8942公顷、林地2.8703公顷、其他农用地1.67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611公顷、其他土地0.2738公顷、未利用土地0.3668公顷,官园村水田13.357公顷、旱地0.0779公顷、园地4.6454公顷、林地1.9127公顷、其他农用地1.32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991公顷、其他土地0.1432公顷、未利用土地0.1438公顷,人家村其他农用地0.00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7公顷,九湖镇木棉村水田0.2478公顷、园地4.2558公顷、林地1.2682公顷、其他农用地0.69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77公顷、其他土地0.6364公顷、未利用土地0.17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4.079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324线漳州九龙岭段公路(龙海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

二、龙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海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龙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 (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3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厦府〔2019〕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1号、3号地块面积0.0614公顷。核定将厦门市境内农用地42.931公顷(其中耕地29.9056公顷)、未利用地0.98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集美区后溪镇后垵村水田0.3728公顷、水浇地0.0042公顷、旱地0.2161公顷、园地0.5707公顷、其他农用地0.13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2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3公顷，崎沟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5公顷，溪西村水田0.0212公顷、水浇地0.6594公顷、园地3.32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11公顷，同安区西柯镇官浔社区其他农用地0.36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17公顷、其他土地0.0716公顷，潘涂社区水田0.0073公顷、园地0.00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9公顷，美星村水田0.0094公顷、旱地0.015公顷、园地0.0264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86公顷，西柯镇企业管理站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04公顷、其他土地0.8718公顷，新民镇禾山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86公顷，翔安区马巷镇城场社区水田0.575公顷、水浇地0.04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6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1公顷，窗东社区水田0.0036公顷、水浇地1.5079公顷、园地0.0385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5公顷，并头社区水浇地0.2128公顷、园地0.1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37公顷，琼头社区园地0.0258公顷、其他农用地0.5047公顷，新店镇东界社区水浇地3.4397公顷、园地0.1847公顷、其他农用地0.6174公顷、未利用土地0.0388公顷，洪厝社区水田3.3294公顷、水浇地5.6268公顷、园地0.0987公顷、其他农用地2.805公顷，后村社区水浇地0.1525公顷、其他农用地0.1229公顷，炉前社区水浇地1.6346公顷、园地0.0544公顷、林地0.0319公顷、其他农用地0.29公顷，彭厝社区水浇地0.0617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9公顷，浦园社区水田0.2332公顷、水浇地0.1302公顷、园地0.08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8公顷，前浯社区水田2.2763公顷、水浇地9.199公顷、园地0.1594公顷、其他农用地3.00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4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9861公顷；使用集美区国有水浇地0.1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8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2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5.219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

(下转第10页)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城区自来水厂大安乡西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9〕143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寿宁县城区自来水厂大安乡西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19〕7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划定寿宁县城区自来水厂大安乡西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 一、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寿宁县大安乡西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100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两侧沿岸外延200米范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9^{\circ}28'51.5217''$ ，北纬 $27^{\circ}29'58.0347''$ 。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寿宁县大安乡西山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及上游整个流域(不含一级保护区)。

二、你市要指导督促寿宁县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47届 南丁格尔奖获得者李红同志的决定

闽政文〔2019〕1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省省立医院副院长、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院长李红同志,从事护理工作29年来,自觉践行“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兢兢业业、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在临床护理、健康促进和教育科研等方面成绩卓著,荣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颁发的第47届南丁格尔奖章,是本届我国唯一的一位获奖者,为祖国和我省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医护工作者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李红同志予以表彰,并颁发奖金20万元。

希望李红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继续为推动我省护理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全省卫生健康、教育、红十字会等系统以及广大医护人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李红同志为榜样,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大力弘扬南丁格尔精神,保护生命、维护健康、尽己所能、帮助他人、服务社会,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9日

---

(上接第8页)

机场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19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4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关于荔城区2019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9〕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荔城区境内农用地22.9354公顷(其中耕地14.1609公顷)、未利用地0.50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荔城区西天尾镇后埔村水田0.4759公顷、旱地0.0017公顷、园地0.01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42公顷、未利用土地0.0821公顷，林峰村水田4.805公顷、水浇地0.1814公顷、旱地0.0752公顷、园地2.3989公顷、其他农用地1.71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3145公顷、未利用土地0.4255公顷，渭阳村水田8.3254公顷、旱地0.2963公顷、园地2.9088公顷、其他农用地1.67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5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862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4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46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关于平潭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岚综管〔2019〕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15.7385公顷(其中耕地15.23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平原镇半山村旱地1.9507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24公顷，燎原村旱地11.4723公顷、其他农用地0.303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56公顷，瓦瑶村旱地1.81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5.786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4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 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4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晋政地〔2019〕20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跨省域增减挂钩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现同意征收晋江市陈埭镇庵上村其他农用地1.0411公顷,高坑村水田1.24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07公顷,溪边村其他农用地0.017公顷,洋埭村水田16.8913公顷、林地0.2406公顷、其他农用地5.525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7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927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991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晋江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福州绕城高速公路 东南段连江浦口至闽侯青口段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9]1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国高网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9〕6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国高网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连江浦口至闽侯青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连江浦口至闽侯青口段的载货类汽车计费办法、跨路段行驶计费办法、区间计价进整办法以及“绿色通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包括非现金支付)车辆和大型物流企业车辆的减免征标准等，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清市龙田水厂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9〕15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调整福清市龙田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9〕1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福清市龙田水厂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 一、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山前水库多年平均蓄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19.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山前水库水域沿岸外延200米范围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以环库路或截水墙为界，不含环库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9^{\circ}27'25.0884''$ ，北纬 $25^{\circ}35'36.2400''$ 。

(二)二级保护区：上游整个流域(以环库路或截水墙为界，不含环库路)。

二、你市要指导督促福清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应急设施。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按相关要求设置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9]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各地要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骨干基地建设,多渠道组织生猪及其产品货源,加强商业储备,保障猪肉市场日常供应。支持引导销售企业在生猪价格相对平稳的“窗口期”,进一步扩大储备规模,提升后期市场价格调控能力。要提前谋划组织,全力做好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时点的保供稳价工作。要落实生猪活体储备和冻猪肉储备,有序轮换出场(库),根据我省缓解猪肉市场价格周期波动调控预案,合理安排冻猪肉投放时机、节奏和力度,着力保障在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猪肉供应。要充分利用平价商店稳价惠民的作用,及时启动平价商店销售机制,做好平价商店的猪肉供应、资金保障,确保平价猪肉不断档、不断供。要通过合理方式引导市场替代消费,加大水产品、禽肉、牛羊肉调运和市场投放力度。〔省发改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储局等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两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要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稳定有序。(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负责)

### 二、稳定生猪生产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自求平衡”原则发展生猪生产,确保经济发展的高质量和生态环境的高颜值。各地要全面落实生猪生产基本保障任务,进一步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科学调整辖区内各县(市、区)养殖量,养殖量不足的要立即指导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依法增养补栏,支持标准化规模化养猪场发展,夯实生猪基础产能。(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要全面落实生猪及其产品市场供应基本保障任务,根据本地需求量,深化落实供求平衡,补足猪肉市场需求短板。猪肉净调入地要主动加强与净调出地的沟通衔接,尽快建立稳定的猪肉产销合作关系,签订生猪产品供应合同,实行契约化、常态化供应,供应合同要落实到具体养猪场。鼓励生猪产能短缺的主销区到主产区异地建设生猪生产基地,就地建设屠宰加工物流体

系。探索建立销区向产区实施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供应体系长效运行。要充分挖掘提升肉鸡肉鸭等家禽、牛羊兔等草食动物替代品生产能力。(省商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 三、加快生猪产业核心产能培育和提升

加快推进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地方品种原种场备份场项目建设,支持开展种猪选育、重点疫病净化工作,提升生猪良种繁育能力。支持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标准化改造升级,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引导依法增养补栏。支持建设大型标准化、生态化、智能化现代养猪场,着力提升全省生猪产业发展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高效生态养殖技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生猪出栏率。(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继续实施规模养猪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并将非畜牧大县纳入支持范围,支持新建、改建规模养猪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等负责)

### 四、不折不扣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

各地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主体的防控责任,全面落实现行有效的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的疫情发生。强化监测排查,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强化重点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严防散养户违规饲养、反弹回潮,提高生物安全保护水平。强化餐厨剩余物监管,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入养殖环节。强化省际防堵,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实施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管理制度。强化屠宰环节监管,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和派驻官方兽医制度,坚决关闭不合格屠宰厂(场、点)。强化联合执法,认真落实生猪及其产品准调管理制度和“点对点、批批检”措施,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走私生猪产品、贩卖病死猪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等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 五、加快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各地要以猪肉销售区域全覆盖和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目标,加快推进建立与本地区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上下游衔接的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做到设区市有猪肉储备专库、县(市、区)屠宰厂(场)有预冷场所和冷库、乡镇有冷藏配送点、零售网点有冷柜,猪肉全程冷链运输,切实保证猪肉有序流通和质量安全。对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农产品零售企业建设冷库,配置冷藏运输车、预冷装备和冷柜等冷链设施,省直相关部门要继续落实好相关补助政策,市、县(区)政府也要予以资金和政策扶持。(省商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猪肉销区要积极引导屠宰、加工、销售企业到产区协作建设生猪标准化屠宰厂(场)和冷鲜肉流通配送体系,构建生猪主产区与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变运猪为运肉。支持储运猪肉第三方冷链物流仓储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发展集饲养、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屠宰加工企业。落实仔猪、种猪及冷鲜、冷冻猪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省发改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储局、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公司等负责)

## 六、落实和完善生猪发展用地政策

鼓励生猪养殖用地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少占耕地、林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改变林地用途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养殖规模确定，附属设施用地取消现行上限15亩的规定。简化生猪养殖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由养猪场(户)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按规定备案。(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负责)

各地要依法严格划定和调整禁养区，对在可养区因环保不达标而被停产的规模养猪场，要设定适当的整改过渡期，允许业主整改达标后恢复生产；对可养区内需要升级改造的规模养猪场，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情况下引导依法在原场地范围内进行重建或改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 七、加大财政金融保险政策扶持力度

对达标排放的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给予2%贴息支持，贴息时间从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纳入贴息范围；对达标排放的年出栏2000头至5000头的规模养猪场，由省级财政对流动资金贷款给予2%贴息补助，贴息时间从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对规范建设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其中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财政给予每个补助20万元；对非重点县，省级财政给予每个补助10万元。对规范建设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并配齐检测设备的生猪屠宰厂(场、点)，省级财政将给予适当补助。(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将能繁母猪保额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增加至800元，并积极扩大保险规模。将规模养猪场生产性贷款纳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范围，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为符合环保条件的养猪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困难的养猪场、屠宰加工、饲料加工企业等，金融机构不得停贷、限贷。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等负责)

## 八、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

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第一责任人。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目标任务，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统筹抓好工作部署、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县(区)政府要组织落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任务，推进生猪稳产保供稳价措施落地，做好产销对接、冻肉储备等工作。各地要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

产形势变化,强化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指导养猪场增养补栏,支持重点养猪企业扩大产能。(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要加强畜牧兽医体系建设,稳定基层畜牧兽医机构队伍,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相关经费。(省农业农村厅、人社厅、财政厅等负责)

## 九、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的合力。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统计调查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建立生猪生产、猪肉供应、市场价格调度监测机制,实行应急价格监测日采周报、畜产品价格周报、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生产情况月报,定期分析研判生猪及其产品市场动态。省农业农村厅会同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制定指定通道管理制度并对外发布。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加大猪肉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价格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养殖用地的监督指导。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金融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中央和我省确定的生猪稳产保供各项支持政策。发改、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等部门要落实好困难群体猪肉价格补贴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福建银保监局等负责)

## 十、加强舆论引导

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引导养猪场尤其是大型养殖企业提振养殖信心,适时增养补栏。农业农村、卫健、发改、商务等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网上、网下舆情监控,及时消除负面影响,坚决打击故意造谣、传谣干扰生猪生产、非洲猪瘟防控、猪肉市场消费以及影响社会稳定违法行为。(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发改委、卫健委、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9]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升级的决策部署,持续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根据省委要求,经省政府研究,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商圈(步行街)繁荣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地方特色,打造一批融合销售、体验、休闲、娱乐等多业态集聚的商圈(步行街),完善停车场、公厕、无障碍通道、商圈智慧化、消防等基础配套,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各设区市2020年春节前集中力量改造提升示范商圈(特色步行街),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鼓励商圈(步行街)引进国内外大型实体零售、网络零售龙头企业首店、国际知名消费品牌,达到总部企业标准的,按照“一企一策”由省、市、县(区)共同给予综合支持。(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二、鼓励开展形式多样商业促销。**鼓励商圈(步行街)利用节假日、黄金周组织购物节、美食节等商业促销活动。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圈(步行街)内的大型商贸企业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省级每年安排2000万元对促销活动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

**三、打造便民消费圈。**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养老、家政、托幼、维修、助餐等延伸便民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入驻社区,搭载各类便民生活服务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依托电商平台拓展线上线下融合便民服务,省级每年安排资金对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发改委、住建厅、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卫健委)

**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商场、商圈延时经营,从2019年10月1日执行至2020年底,年用电量150万千瓦时以上的商业用户,将21:00至23:00调整为低谷时段。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清理,确保优惠政策惠及终端用户。完善夜间公共交通等服务保障,增设夜间停车位,鼓励地铁、公交延

长运营时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五、丰富夜间文旅活动。**培育特色精品夜市,策划精品夜游,鼓励举办“深夜食堂”、灯光秀、文艺演出等夜间主题活动,发展一批文化沙龙、电影院、美术馆、剧院、24小时阅读空间。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古镇古街特色文化旅游街区项目与发展夜间经济相结合,建设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区和项目,省级安排资金予以奖励。鼓励各地举办文创旅游商品集市夜市,对政府组织的形成固定品牌的机制化常态化文旅集市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文旅厅、商务厅)

**六、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每年安排4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适销对路新能源汽车。有条件的地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免费。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电度电价按当地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

**七、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水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业,推动农产品一品一码、贴码销售,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坚持“总量控制、自求平衡”原则,切实稳定生猪生产,提高猪肉市场供应保障能力。开展“丰收节·消费季”系列活动,从2019年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在全省各地组织举办为期一个月的“福建省中国农民丰收节”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系列活动,以“福茶、福果、福菜、福菌、福稻”为重点,通过现场展示、美食品鉴、线上线下直销等方式,扩大农产品消费。支持发展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旅游业加快发展。加快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开展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对项目投资给予奖励。鼓励农产品产地建设规模适度的冷链物流设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补助。实施冷藏运输工具补助政策,每年安排2000万元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购置冷藏运输工具。省级财政对2019年灾后重建的受灾户购买家电给予补贴,每户最高补助2000元,由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应急厅)

**八、推动文化表演和体育赛事消费。**对国内外优秀艺术表演和民族民间艺术表演,给予惠民低价票补贴。鼓励省属文艺院团提高演出频次,对省属文艺院团的文化惠民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贴,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支持各地按照“一城市一热剧”目标,创排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精品演艺项目,省级予以补助。支持各地组织文旅消费季、文旅惠民季等活动,对具有带动性和影响力的文旅消费活动给予补助。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有效向社会开放。积极发展健身培训及

相关服务,鼓励开发健身产品。定期公布赛事目录,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等赛事,对国际性赛事、全国性赛事、全省俱乐部联赛、全省性校际青少年体育赛事予以补助。扶持职业足球发展,对在福建省注册并参加职业联赛(乙级以上)的俱乐部保级、晋升上一级别联赛予以奖励。支持举办适合年轻人的电玩、电音活动或比赛。各地要加大对有影响力的演出、赛事的推介宣传力度,让群众广为知晓。(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体育局、财政厅、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九、推动“全福游、有全福”旅游消费升级。**省级每年安排4000万元用于“全福游、有全福”品牌线上线下推广,打造2条大环线、4条特色支线及9条特色主题线路,开发系列旅游产品,推出优惠旅游套餐。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支持“全福游、有全福”沿线4A级以上重点景区和全域旅游县市完善旅游要素,健全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福州承办第44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大会为契机,提升一批旅游景区文化内涵,推出一批文化自然遗产体验、研学旅行等线路和项目,安排文旅专项资金支持宣介和项目建设。有序降低各地重点国有景区门票和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服务价格。(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发改委)

**十、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和设施建设。**推进影视、戏曲制作基地、旅游景区旅游演艺项目、文化旅游特色街区,平潭国际旅游岛等海岛旅游基础设施,以及3A级以上(含3A级)景区景点旅游要素创新提升项目建设,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开发潜水帆船、邮轮游艇、低空旅游、滨海旅游、登山露营等体育旅游新业态,对各类文旅融合新业态典型项目、示范基地,按类型分别给予奖励。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使用自有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文旅厅、自然资源厅)

**十一、发展假日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弹性作息制度,依法依规优化调整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条件。优化景区与周边高速公路的衔接,督促各地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及时发布景区拥堵信息。(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文旅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

**十二、优化消费环境。**完善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制度,实行经营者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严格落实经营者三包制度和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强化网络交易平台责任,加强网络订餐、外卖配送食品安全监管,及时检查处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加快建立和完善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广“e福州”等公共服务APP为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对信用良好的城乡居民

民给予消费优惠。(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十三、加强土地资源要素保障。**使用“四荒地”及边远海岛建设乡村旅游、健康、休闲项目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成本和相关规定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利用废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等,开办文创、健康、体育等消费经营的,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支持利用以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相关规定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在合理控制杠杆水平并确保贷款用途真实性的前提下为居民消费提供合理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消费相关险种,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拓展消费金融领域市场。完善消费金融市场体系,鼓励专业化消费金融机构发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合理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十五、实施促进消费正向激励。**各地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政策落实。年度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幅度排前五名的设区市,从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奖励,其中,第一名2000万元,第二名1500万元,第三至五名各1000万元,用于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和促销推广费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

以上财政补助、奖励政策执行至2020年底,省直相关部门要在本文件下发后一个月内细化出台资金奖补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闽政办函[2019]42号

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建立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闽民童[2019]10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调整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9日

附件1

## 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省政府同意，调整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向省政府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政法委、网信办、省人大社会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改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福建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省妇儿工委办共2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和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直接调整,并及时在省民政厅网站上公布。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

## 四、工作要求

省民政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附件2

## 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郑建闽 副省长  
召集人：林依钦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池秋娜 省民政厅厅长  
成员：郑 辉 省委政法委委员会议成员  
叶得盛 省委网信办常务副主任  
孔繁圣 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  
段思明 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王小青 省检察院巡视员  
潘乙凡 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 迅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杜清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荣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林德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林贻武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小颖 省人社厅副厅长  
王 海 省住建厅副厅长  
黄书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方少雄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  
胡永新 省广电局巡视员  
林英厦 省统计局副局长  
梁步腾 省医保局副局长  
邱大南 福建省税务局副局长  
张彩珍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杨 溢 团省委副书记  
袁素玲 省妇联副主席

刘闽华 省残联副理事长  
徐登峰 省关工委农村委主任  
郑元福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附件3

### 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要求,现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 一、省委政法委

督促指导各地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重要内容。在年度考核中,按《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对认真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一定形式的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 二、省委网信办

指导我省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专项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件,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依法清理网上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绿色网络生态。引导网络公益平台、相关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

#### 三、省人大社会委

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强化家庭监护监督干预政策,明确部门职责定位,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构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

作机制,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 四、省法院

指导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的犯罪,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 五、省检察院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的犯罪,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逮捕、起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对涉罪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保护救助被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积极参与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对公安、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履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职责的法律监督。积极反馈意见建议,配合做好未成年人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 六、省发改委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将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服务场所和农村寄宿制学校等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加大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场所设施条件,满足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困境儿童保障和入学需求。

## 七、省教育厅

指导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教育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指导各地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实现科学合理设置两类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上学,公办学校不足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服务安排就读。落实和完善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 八、省公安厅

督促指导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做好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处于无人监护或遭受侵害等困境的未成年人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及时表扬和奖励主动报告信息的群众和社会组织;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寻亲工作,按相关规定做好该类儿童户籍登记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

## 九、省民政厅

推动各级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责任,督促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信息台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指导各地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福利机构发挥兜底作用,及时接收安置公安机关护送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 十、省司法厅

指导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构建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协作机制。

## 十一、省财政厅

指导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托管服务,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扶持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 十二、省人社厅

对照部门职能,推动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对有创业就业意愿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按有关规定对帮助为农民工子女随迁、入学等创造便利条件的用工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

## 十三、省住建厅

指导全省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及困境儿童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 十四、省农业农村厅

督促指导各地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三农”工作重要内容予以安排部署,倾斜支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留守儿童及其家庭脱贫攻坚。推动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咨询、示范和推广服务。

## 十五、省卫健委

指导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服务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和计划生育服务。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病儿童医疗救治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规范诊疗规程,合理控制用药,提高救治康复水平。指导推动各地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儿

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属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

## 十六、福建省税务局

指导全省各级税务部门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托管服务。指导各级税务部门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 十七、省广电局

指导全省各地广电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指导广播电视台媒体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 十八、省统计局

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指导各地统计部门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纳入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有关调查范围，调查、了解基本状况。

## 十九、省医保局

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救助对象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递次减轻费用负担。

## 二十、省妇儿工委办

依托妇儿工委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经验及时予以宣传和推广。

## 二十一、省总工会

通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农民工平安返乡和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品牌活动，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女性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他们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亲情关爱。

## 二十二、团省委

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青少年事务社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志愿者、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志愿服务行动。

## 二十三、省妇联

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 二十四、省残联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和困境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为农村留守和困境中的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人工耳蜗植入等提供救助,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满足残疾儿童不同的康复需求。

## 二十五、省关工委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多形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互助活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8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193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刊 号：ISSN 1672-2825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CN35-1263/D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网 址：<http://zfgb.fj.gov.cn/>  
邮 编：350003 微 信 号：fjsrmzfgb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0086-591) 87802804 文印中心

---